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 號：111年度憲民字第3542號

聲 請 人：楊蕙如

訴訟代理人：陳偉仁律師 唯心法律事務所

1 為會台字第13556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申股法官聲請案件
2 及相關併案（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案），敬提出言詞辯論意旨
3 狀事：

4 本狀謹針對爭點題綱表示意見，並就法務部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
5 意旨書回應之：

6 壹、現行刑法第140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前段侮辱公務員及後段
7 侮辱職務之規定，侵害憲法第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爭點題綱一）

8 一、系爭規定所規範之「侮辱」行為，可能為政治性言論；另縱
9 認涉案行為僅係侮辱性或挑釁性之低價值言論，基於刑法謙
10 抑性，國家仍不應以刑罰作為制裁手段，審查標準不應從寬，
11 而應以中度審查為當

12 （一）法務部略以：「聲請人據以提出釋憲之言論，與大法官認
13 定之政治性言論顯有天壤之別…從本質上觀察，…反而更
14 近似於挑釁性言論範疇…。」云云。（詳參法務部法規範
15 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3、4頁（二）2、）

16 （二）又稱：「若以刑事責任處罰之方式制裁，因刑法有較強烈
17 之譴責、非難之效果，且行為違反法律規範會有刑責（有
18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是刑事制裁之法律效果及預防
19 再犯作用…較…佳。」云云。（詳參法務部法規範憲法審
20 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5至6頁（二）1、）

21 （三）惟查，本案為法規範違憲審查，縱或認為聲請個案部分案

1 例為挑釁性言論，亦不能排除系爭規定所規範之「侮辱」
2 行為，可能為政治性言論，蓋公務執行、政府機關作為，
3 具有高度公益性，若表意人對於這些事項進行評論，亦可能
4 屬政治性言論；法務部所舉案例，不免以偏概全。

5 (四) 再者，縱然認為所規範之言論係侮辱性或挑釁性之低價值
6 言論，然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
7 應以侵害公益且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短期自由刑在刑事政策上的弊害乃眾所皆知，繳交金錢予國家之
8 罰金刑也未必有助於達成回復名譽的效果，自由刑或罰金
9 刑更非最小侵害的手段，至為明顯。此時刑罰不僅不具有
10 明確的回復名譽效果，同時在個案當中也容易成為箝制人
11 民言論自由之利器；本案審查標準不宜從寬。
12

13 二、縱處於當今網路時代，言論發出後仍可加以修改刪除，或於
14 同一載體澄清，則以刑罰作為箝制言論發表者言論自由之工
15 具，侵害已然過度，更何況本系爭規定之規範目的和保護法
16 異，均屬不明

17 (一) 法務部略以：「相對於現實世界，網路場域顯然更容易使
18 具有高度匿名性的不特定多數人及時接收對特定公務員或其公務行使之侮辱性言論資訊，進而被激化、煽動，使透過
19 網路散布所造成之危害較過往更為重大。尤其在對公務
20 員之侮辱言論，經證明行為人主觀上完全係以侮辱為其唯一目的，且係惡意藉由網路散播之特性攻訐中傷者，自無
21 以言論自由作為其正當化之理據。」云云。(詳參法務部
22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6頁2、)
23
24

25 (二) 惟查，縱然處於當今網路時代，言論發出後仍可在網路上
26 修改或下架連結或刪除貼文，而且有些網路社群是發佈文字圖片或影音之言論者可自行設定閱覽族群、也可自行刪
27

1 除所貼言論，甚至有些軟體本身就設定發佈後數秒即自動
2 刪除所發佈之文字圖片或影音，有些則是網路或平台的管理者可以刪除所貼言論，亦可於原言論之同一載體上為對
3 照式的澄清或說明，刑罰對於言論發表者之言論自由的箝
4 制顯然過度。

5
6 (三) 更何況本系爭規定之規範目的和保護法益，均屬不明(詳
7 參本狀【貳】部分)。

8 三、系爭規範之限制欠缺必要性，且所致之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
9 欲維護之利益，而有失均衡，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10 (一) 法務部略以：「言論自由並非無限上綱之權利…故立法者
11 權衡言論自由保護與國家公權力執行之嚴正性，而為系爭
12 規定，符合比例原則。」云云。(詳參法務部法規範憲法
13 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7頁(三))

14 (二) 惟查，系爭規定作為刑罰規範，不僅直接限制人民之言論
15 自由，甚至對於是否行使言論產生威懾效果，進而促使特
16 定言論不再產生，毋寧妨礙言論自由市場之辯證溝通過程。
17 按個人之言論自由，與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
18 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密切相關。系爭規定處罰侮辱公務員行
19 為，直接干預個人言論自由核心範圍之程度，實屬重大。
20 況國家以刑罰制裁手段處罰因過失而未能查證真實的侮辱
21 者，會使人民畏於發表言論，產生「寒蟬效應」，嚴重影
22 響言論自由的功能。

23 (三) 又對任何人公然侮辱均構成刑法第309條犯罪，言論對象
24 可能僅是無容忍他人侮辱義務之一般民眾，犯罪情節、應
25 罰性較為嚴重，對公務員或其職務當場或公然侮辱，則構
26 成系爭規定犯罪。既然民主社會政府公務員旨在為民服務，
27 擔任人民公僕，為國家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有無依法

1 行政、依法審判、是否便民禮民，本即公共事務，應受嚴
2 格檢視，甚至高層政務官、公職人員更應接受外界監督其
3 人格、品行、素行、操守、私德，公務員或其職務之威望
4 聲譽當有所退讓，有較高容忍侮辱言論義務。

5 (四) 再者，系爭規定雖以保護他人之名譽為目的，然其處罰之
6 範圍過於寬泛，又以刑罰之方式進行處罰，造成人民僅因
7 言論而受刑事程序之訴追，其應訴、審判造成之高度程序
8 成本，本身即造成強烈之寒蟬效應，而對言論自由產生嚴
9 重之限制，其所追求之維護名譽之目的卻可藉由民事手段
10 予以保護、回復，故系爭規範之限制欠缺必要性，且所致
11 之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而有失均衡。

12 四、新加坡與法國固以刑事處罰侮辱公務員之言論，惟各國國情
13 不同，立法殊異，他國立法例或可作為參考，然仍應與已經
14 將侮辱公署除罪之我國區隔以觀

15 (一) 末查，法務部又稱：「從比較法的觀點，以刑事處罰侮辱
16 公務員之言論並非我國特有之規定，乃立法者之立法政策
17 選擇」云云。(詳參法務部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
18 書第7頁四、)

19 (二) 惟查，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提出的2023世界
20 人權報告指出，新加坡通過的「防外國干預法」(Foreign
21 Interference (Countermeasures) Act 2021; FICA) 其中
22 之「敵意資訊宣傳」條款(Hostile Information
23 Campaigns; HICs)於2022年7月7日生效，該法案賦予內
24 政部長要求移除或屏蔽網路內容、強制發佈政府擬定的訊
25 息、禁止線上應用程式在新加坡提供下載，以及要求網路
26 和社交媒體公司揭露資料之廣泛權力，嚴厲的刑事處罰更
27 加強了法律賦予部長的職權，而司法覆核僅限於程序問題

1 (附件1)。

2 (三) 由此可知，訂有處罰侮辱公務員立法例之國家，多係基於
3 其整體採取嚴格言論管控政策，我國既然自詡為人權立國
4 的民主法治國家，並已於110年12月28日已三讀通過刪除
5 侮辱公署罪，即應與他國作出區隔。

6 貳、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並不明確；侮辱公務員本人或其職務之
7 言語，並未妨害公務執行及侵害國家法益（爭點題綱二）

8 一、法務部略以：「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公務執
9 行），兼及於公務員個人法益」云云。（詳參法務部法規範憲法
10 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9頁貳、）

11 二、又稱：「惟為保障公務執行之嚴正性，確保公務順利執行，而
12 應以系爭規定處罰，且認為侮辱行為當然屬於對於公務之妨
13 害…。」云云。（詳參法務部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
14 第12頁（三））

15 三、惟查，立法院於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刪除侮辱公署罪，係
16 因該條文保護法益不明、且過度抽象，構成侮辱情事不夠明確。
17 此問題，位於同條項之系爭規定亦有之。

18 四、再者，對公務員縱使有抽象詈罵、嘲笑、侮蔑等侮辱行為，因
19 侮辱並不涉及透過肢體強暴、脅迫行為，當然不影響公務員執
20 行公權力過程；更何況，刑法另外已定有第135、136條避免人
21 民透過強暴脅迫等手段，妨害阻止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

22 五、以本件原因案件為例，共同被告蔡福明於 PTT 論壇上發表系爭
23 文章，對公務員縱使有抽象詈罵、嘲笑、侮蔑等侮辱行為，然
24 並未影響公務員執行公權力過程，另不論有無犯意聯絡，聲請
25 人僅於 LINE 群組稱「幫高調」，究竟對於國家法益造成何等侵
26 害，令人費解。

27 參、系爭規定不合於法律明確性原則（爭點題綱三）

1 一、法務部略以：「『侮辱』之定義已臻明確，且司法實務亦有穩定
2 之見解及判斷基準，適用上並無窒礙」云云。（詳參法務部法規
3 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13頁二、）

4 二、惟按，作為刑法構成要件，因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
5 定，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其判斷爰應
6 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不應再參考其他
7 相關法律（司法院釋字第777號理由書參照）；復系爭規定係針
8 對政治性高價值言論之限制，理應較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受
9 更加極端嚴格之法律明確性原則檢驗。

10 三、經查，系爭規定所定「侮辱」係不確定法律概念，係非指明具
11 體事實之抽象謾罵或輕蔑表示之舉動，足以使人在精神上、心
12 理上感受到難堪或不快，應就實際案例之全部卷證資料，兼顧
13 行為人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地的
14 方言或用詞習慣整體綜合判斷，不能一概而論。

15 四、復查，「侮辱」之意義人殊意異，端視法官或每個人的社會生活
16 經驗而定，難有明確判準，其文義欠缺明確性，受規範者不能
17 完整理解、預見其適用之射程範圍，自我國多年司法實務實踐，
18 法院審判時需經過前階段判斷、後階段衡量，亦清楚可見該文
19 義無從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其適用範圍。又國家界定何種為
20 鄙俗之侮辱性言論，存在價值決定風險，亦應已牴觸法治國下
21 之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22 肆、系爭規定前段之「公務員」範圍，應僅限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
23 款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
24 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爭點題綱四）

25 一、法務部略以：「系爭規定前段所指『公務員』係依刑法第10條
26 第2項所定之人，並無適用範圍過廣疑慮，不應予以限縮」云
27 云。（詳參法務部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14頁肆、）

- 1 二、 惟查，既然系爭規定所保護之法益並不明確，則條文構成要件
2 涵蓋範圍即應限縮，以免過度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
- 3 三、 退步言，縱然認為系爭規定係「保護國家權力作用，確保國家
4 在具體事件藉由『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不受阻撓」，
5 亦應將此「公務員」限定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依法
6 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7 之身分公務員。蓋殊難想像同條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
8 同條項第2款之委託公務員，會遭他人妨害公權力執行。
- 9 伍、111年修法時經刪除之「侮辱公署罪」保護法益不明、且過度抽
10 象，構成侮辱情事不夠明確，是以，對於侮辱公務員職務，不應
11 再採取過往寬鬆認定，而應依照法律體系解釋，縱使侮辱公務員
12 職務，仍應視有無符合當場要件，始符合修法意旨（爭點題綱五）
- 13 一、 法務部略以：「仍保留對於公務員依法行使職務侮辱行為之處
14 罰，探求立法者真意，即可知系爭規定後段與侮辱公署迥不相
15 同…」云云。（詳參法務部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16 16頁二、）
- 17 二、 惟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
18 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修法後系爭規定定有明文。
- 20 三、 再按「侮辱公署法益不明，應刪除使回歸公然侮辱條文：本條
21 保護法益不明、過度抽象，按何謂公署尊嚴？何謂公務員執法
22 尊嚴？皆乃刑法上不可確認之模糊概念，按刑法由於是對人民
23 生命身體財產之拘束，因此須符合法明確性方得對之為刑罰，
24 倘若縱由國家以抽象、不具體之法益概念，對人民進行司法追
25 訴，則可能導致國家權利濫用。」，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
26 第246號委員提案第17454號可資參照。
- 27 四、 經查，刪除侮辱公署罪立法理由係因保護法益不明且過度抽象，

1 所謂公署，根本不存在對於一般自然人所有的感情名譽，並無
2 侵害可能、不存在此法益之侵害路徑，該罪根本不可能構成，
3 且殊難想像人民對於公署的侮辱撼動所謂國家公權力的運作，
4 因此禁止國家以抽象不具體概念向人民提起追訴。

5 五、再查，修法前系爭規定第1項後段侮辱公務員執行之職務罪相
6 關見解，僅以「公然」為其行為情狀要件，祇須行為人對於公
7 務員依法所執行之職務，予以公然侮辱，即足成立，並無須以
8 執行職務之「當場」為必要，只須行為人之侮辱行為已達公然
9 之程度即足當之。

10 六、然系爭規定第1項後段「對職務公然侮辱」並無如同條前段定
11 有「當場」要件，對於保護法益仍屬抽象不明確，未於公務員
12 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
13 無法侵害該名公務員感情名譽，且現已修法刪除侮辱公署，於
14 過於抽象情況下禁止國家過度干涉人民言論自由，自應重新調
15 整並檢視侮辱公務員構成要件，排除適用過去寬鬆見解，而應
16 限縮解釋，對於公務員職務侮辱均應視有無符合當場或其他如
17 執行職務等具體要件，始足該當。

18 七、以本原因案件為例，共同被告蔡福明於 PTT 論壇上發表系爭文
19 章，對公務員縱使有抽象詈罵、嘲笑、侮蔑等侮辱行為，然並
20 未當場、亦未影響公務員執行公權力過程，另不論有無犯意聯
21 絡，聲請人僅於 LINE 群組稱「幫高調」，究竟如何對於公務員
22 執行職務造成妨害，令人費解。

23 陸、結論

24 綜上，系爭規定限制人民受憲法第11條保障之高價值政治性言論
25 自由，時過境遷之今日，淪為箝制人民表達意見自由之工具，系
26 爭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悖，亦欠缺急迫且特別重要之公共利
27 益，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我國卻仍墨守成規執意以嚴刑峻

- 1 法介入人民言論自由，確有重新審視及檢討之必要，懇請 憲法
- 2 法庭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以維人權。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附件1	2023 世界人權報告：新加坡 _ 人權觀察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 楊蕙如

撰狀人即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